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向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BEIJING FAZHUN LAW FIRM

地址(ADD)：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6层

电话(TEL)：(8610) 53320202 邮编(PC)：100020

邮箱(E-mail)：fazhunbj@fazhunlawyer.com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向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悦安新材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会议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悦安新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

（二）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等。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28日对本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

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5,44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P = P_0 - V = 35.66 - 0.60 = 35.06$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35.06元/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2年1月12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2年1月12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2年1月12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2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1月24日, 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21年1月28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等。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2022年1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28日对本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2年1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 2022年7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 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授予日为交易日, 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0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26.30万股, 授予价格为35.06元/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安新材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

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

董雪瑞

董雪瑞



经办律师：

杨晨

杨晨

2022年7月16日